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丽辉 _____

殷庆元 _____

陈 杰 _____

2022年8月24日